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12號

原告 詹曉瑩

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素梅即新北市私立祥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74,944元（計算式：加班費3,040,264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43,000元＋失業給付短少損失91,680元＝3,274,94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472元，惟請求加班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581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3即21,721元（計算式：32,581元×2/3＝21,7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751元（計算式：33,472元－21,721元＝11,7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靜鑫